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104學年度選字第10400000104號

主旨:公告「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

之選舉結果、投票率、得票數等事項。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24條

公告事項:

壹、本公告係第三份選舉公告。

貳、選舉種類

各學院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

參、選舉結果

計

線

選區	姓名	選舉結果	
	吳音妮	當選	
文學院	劉昱辰	出選	
	高慕曦	當選	
	張耿維		
	周允梵	當選	
	陳俊臣	當選	
	吳政融	當選	
理學院	顧文傑	當選	

1	1	1
	張禎晏	當選
	陳育宏	當選
	張育銓	
	李政軒	當選
	邱業康	
	徐連毅	當選
31 A 41 键 PD	廖俊翔	
社會科學院	趙振辰	當選
	羅京	當選
	林冠亨	當選
	曾靖容	當選
	周育宏	
醫學院	洪敦昱	當選
	張聿棨	當選
工學院	劉相涵	當選
	林後維	當選
	薛沛宜	當選
生物資源暨	劉昱佑	當選
農學院	廖廷軒	當選

the angles of the	潘儒鋒	
	彭子淇	當選
	何智凡	當選
管理學院	陳彥霖	當選
	吳侑霖	當選
	郭昊天	當選
公共衛生學院	張紘綸	當選
	黄維家	當選
	林宗緯	當選
電機資訊學院	賈脈瑄	當選
	羅啟仁	當選
	陳佩君	
	高運晅	當選
	楊尚樺	
北伊舆贮	林宇凡	
法律學院	蕭奕翎	當選
	林承諭	
	吳振寧	當選
生命科學院	黃聖閔	當選

選區	選舉人總數	總領票數	投票率
文學院	3054	121	3. 96%
理學院	2975	71	2. 39%
社會科學院	2911	292	10.03%
醫學院	2977	70	2. 35%
工學院	4815	61	1. 27%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3753	63	1. 68%
管理學院	3093	93	3. 01%
公共衛生學院	675	12	1. 78%
電機資訊學院	3590	57	1. 59%
法律學院	1523	189	12. 41%
生命科學院	1155	8	0.69%

伍、得票數

訂

一、 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

選區 姓名	lul A	贊成/	反對	廢票	無意見
	姓名	得票數	票數	票數	票數
文學院	吳音妮	6			

		2.2				
	劉昱辰	23				
	高慕曦	27				
	張耿維	4				
	周允梵	31				
	陳俊臣	15				
	吳政融	12				
	廢票	票數		3		
	顧文傑	25	11	14	21	
理學院	張禎晏	28	8	18	17	
	陳育宏	50	2	10	9	
	張育銓	7				
	李政軒	49				
	邱業康	9				
山人们朗	徐連毅	33				
社會科學	廖俊翔	5				
院	趙振辰	23				
	羅京	57				
	林冠亨	81				
	曾靖容	17				
ı			1		1	

吳侑霖

郭昊天

訂

線

訂

裝

公共衛 生學院	張紘綸	8	2	2	_	
	黄維家	15	10	16	16	
市 业 次	林宗緯	25	3	15	14	
電機資	賈脈瑄	18	7	17	15	
訊學院	羅啟仁	40	6	4	7	
	陳佩君	10	17	15	15	
	高運晅	54				
	楊尚樺	17				
3. / / / / / / / / / / / / / / / / / / /	林宇凡	36				
法律	蕭奕翎	17				
學院	林承諭	11				
	吳振寧	49				
	廢票票數		5			
生命科學院	黄聖閔	3	2	3	_	

備註:以上結果在超額競選之選區列出「得票數」與 「廢票數」;不足額及同額競選之選區列出「同意票 數」、「反對票數」、「廢票數」及「無意見票數」。 陸、其他應注意事項

- 1.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65條之規 定:「選舉罷免機關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 舉或罷免結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 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五日內以各該 選舉罷免機關為被告,向學生法庭行政庭提起選舉或罷 免無效之訴。」,候選人得於本公告發布起5日內向學 生法院提起訴訟。
-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 19 條第 6 項之規定:「學代選區中大學部與研究所各置應選 名額之四分之一為保障名額,但候選人數低於保障名額 時,其餘名額應開放參選。應選名額之四分之一不足整 數者,應無條件進位,但該次選舉該選區應選名額為一名時,無保障名額。同額或不足額選舉時,不適用保障名額 之規定。」,故本次選舉法律學院選區適用本條之規定

正本:本校全校在學學生

副本: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主任委員 蘇柏綸

裝

訓